



#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2023/24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 5,910,000 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期內虧損約為港幣 4,000 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 0.0002 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港幣 5,910,000 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 1,852,000 元增加約 21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期內虧損約港幣 4,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 1,406,000 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課程的需求於疫情後恢復及並無暫停課堂。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機器人業務」）。於中國當地政府解除限制措施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恢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1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課程的需求於疫情後恢復及並無暫停課堂。本集團連續兩年錄得收益持續增長，並預期解除限制措施後會有進一步增長。

以往年度開發網課為緩解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新冠肺炎限制措施。自二零二三年初起（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實施的限制措施後），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課程為實體課程，原因為實體課程對學生及學生的家長而言更受歡迎及更具吸引力以及教學效率大幅提升。根據目前情況，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因此，預期不再有重大網課。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學校及培訓中心開展的實體機器人課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止期間暫停。

根據本集團對目前情況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本公司預期，更多的培訓課程將視乎學生報讀課程的需求復甦而逐步恢復運作，並預期業績將有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於限制措施解除後，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上述活動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隨著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及機器人產業發展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及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5,910	1,852
服務成本		(1,390)	(1,570)
毛利		4,520	2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4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59	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805)	1,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	(310)
行政開支		(2,852)	(2,565)
經營溢利／(虧損)		568	(526)
融資成本	7	(50)	(485)
稅前溢利／(虧損)		518	(1,011)
所得稅開支	8	(522)	(148)
來自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	(4)	(1,15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247)
期內虧損		(4)	(1,40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0002)	(0.074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0.0002)	(0.0611)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期內虧損	(4)	(1,40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386)	(11,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0)	(13,17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誠如原先所呈列)	18,957	1,354,838	8,320	(266)	625	(1,416,526)	(34,0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3)	-	-	-	-	-	476	476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18,957	1,354,838	8,320	(266)	625	(1,416,050)	(33,5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65)	-	(1,406)	(13,171)
期內權益變動	-	-	-	(11,765)	-	(1,406)	(13,1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957	1,354,838	8,320	(12,031)	625	(1,417,456)	(46,74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誠如原先所呈列)	<b>18,957</b>	<b>1,354,838</b>	<b>8,320</b>	<b>(15,478)</b>	<b>625</b>	<b>(1,420,105)</b>	<b>(52,843)</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附註3)	-	-	-	(29)	-	90	6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b>18,957</b>	<b>1,354,838</b>	<b>8,320</b>	<b>(15,507)</b>	<b>625</b>	<b>(1,420,015)</b>	<b>(52,782)</b>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6)	-	(4)	(1,390)
期內權益變動	-	-	-	(1,386)	-	(4)	(1,3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18,957</b>	<b>1,354,838</b>	<b>8,320</b>	<b>(16,893)</b>	<b>625</b>	<b>(1,420,019)</b>	<b>(54,172)</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4,000元(未經審核)，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5,558,000元(未經審核)。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各項，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的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而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不會要求還款。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於必要時促使神州通信投資延遲本集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的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縮小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以將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差額(如租賃)的交易排除在外。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項下的初步確認豁免，導致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的過渡性規定應用於最早呈報的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並在最早呈報的比較期間開始時透過以下方式應用：

- (i)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時確認，並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將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期保留盈利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就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如該等餘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符合資格抵銷，則按淨額呈列。

下表列示就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個別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的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呈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呈列)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781	781	-	815	8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7	643	1,670	1,027	754	1,781
權益						
儲備	73,267	(138)	73,129	71,800	(61)	71,7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呈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605	(83)	522	-	148	1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增加0.0044港仙(二零二二年：減少0.0078港仙)，原因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變動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4. 收益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54	72
利息收入	–	136
其他	5	–
	<b>59</b>	208

\* 該補助乃香港特區政府為「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新冠肺炎補貼。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該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匯兌收益及虧損。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468
租賃負債利息	50	17
	50	485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及 經重述)
即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605	–
遞延稅項	(83)	148
	522	1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484
董事酬金	648	6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	1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40	2,0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77
	<b>2,213</b>	<b>2,178</b>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406,000元(經重述))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二年：1,895,697,0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159,000元(經重列及經重述))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617股(二零二二年：1,895,697,6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2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 1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神州通信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	19
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免息貸款	<b>1,100</b>	60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468)
已付一名執行董事近親的薪金及津貼	<b>(155)</b>	(155)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用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b>(113)</b>	(201)
— 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b>(366)</b>	(115)
— 伺服器託管服務	<b>(536)</b>	(853)
— 伺服器託管服務折扣(附註)	<b>268</b>	284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 網站廣告開支	<b>(793)</b>	(841)
— 網站廣告開支折扣(附註)	<b>793</b>	841
— 黑龍江營運及管理合約	—	—
— 辦公室租賃	—	(368)

附註：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神州通信及一間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就服務費用給予折扣總額港幣 1,061,000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間關聯公司已就服務費用給予折扣總額港幣 1,125,000 元)。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819	767
離職後福利	13	13
	832	780

### 1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表呈列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便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542,042,000	-	542,042,000	28.59%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542,042,000	-	-	542,042,000	28.59%
楊紹會	191,041,256	-	-	191,041,256	10.08%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董事任期內，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出現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張力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陳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資本結構

期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正在初步討論可能收購一家教育平台及軟件公司的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重大條款，本集團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僅處於初步階段，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的年報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即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